刑事準備狀

案　　號：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3號

股　　別：

被　　告　王寺峰　　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　張方俞律師　住詳卷

呂思頡律師　住詳卷

張方駿律師　住詳卷

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法提呈準備事：

壹、被告答辯要旨

一、被告王寺鋒為否認犯罪之答辯。

二、本案事實經過：

(一)王寺峰與媽媽王葉同住、郭國棟與媽媽郭雪同住，兩家人為多年來之鄰居及朋友關係。王寺峰與郭國棟經常相約飲酒閒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8日晚上6、7點間，兩人又相約碰面，並在彰化縣員林市之老人會館飲酒，才會碰巧在會館遇到林泉，期間氣氛輕鬆融洽，兩人有說有笑。

(二)後來晚上7時40分左右，郭雪去到老人會館找郭國棟回家，並以眼神及手勢示意要王寺峰等一下在她家碰面。王寺鋒隨即騎機車返回他位在彰化縣員林市忠孝一路180號的住處，停好車後，大約7時49分，隨即步行前往郭雪位在彰化縣員林市舊社村南勢巷60號北側的住處。

(三)詎料，王寺峰於到達彰化縣員林市舊社村南勢巷60號房屋時，竟看到郭國棟躺在血泊中，且郭雪滿身是血的站在屋內，

手握西瓜刀並表現出手足無措情形，王寺峰誤以為郭雪受有重傷，立即前往屋內，且因郭國棟當時已仰倒於門口，所以王寺峰僅能以跨越郭國棟身體之方式進入屋內，並欲奪下郭雪手上的西瓜刀，而王寺峰在不久前才飲用半瓶左右米酒，所以搶奪郭雪手上西瓜刀的過程中，未站穩而撲倒在地，身上因而沾染大量鮮血，且左手虎口處亦遭西瓜刀劃破。

(四)隨後，王寺峰確認郭雪並未受傷，並趕緊俯臥在地察看郭國棟之傷勢，卻驚覺郭國棟已無反應，驚慌中要求郭雪撥打119搶救，郭雪卻支支吾吾不願行動，並泣訴郭國棟長年沒有工作、都靠啃老、伸手向郭雪索討生活費用，然郭國棟卻將索討來之金錢花用在吸食強力膠及飲酒作樂上，且每次吸食強力膠或酒醉後動輒辱罵、毆打郭雪，最近情況尤為惡劣，甚至說出拿不到錢就要殺死郭雪等語。且剛剛郭國棟回家時，已明顯陷入吸食強力膠、酒醉之恍惚狀態，並因向郭雪索討金錢未果，且當時郭雪有碎念郭國棟幾句要郭國棟不要再這樣下去了，郭國棟竟手持西瓜刀並走向郭雪，想要砍殺郭雪，但因當時郭國棟可能因意識不清絆倒而自摔倒地，西瓜刀掉落在旁，郭雪就趁機撿拾該西瓜刀，又害怕繼續遭受郭國棟反覆的暴力傷害，因此才歇斯底里地揮舞西瓜刀，砍傷郭國棟。

(五)王寺峰因常年住在郭雪一家附近，時常一起吃飯、倒垃圾，兩家人也時常一同泡茶、聊天。且王寺峰先前進出監獄時，郭雪也常常去探望他，兩人也因此特別關心彼此，因而發展忘年戀情。而且王寺峰本來就知道郭國棟動輒家暴郭雪之情形，郭雪並因恐懼，苦苦哀求王寺峰不要打電話報警，並幫

忙藏匿西瓜刀，王寺峰始允諾將西瓜刀帶走，並於隔天丟棄至員林市之某處排水溝裡。

三、答辯要旨：

(一)如上述，王寺峰與郭雪多年來互相關心彼此，因而發展出戀情，加上王寺峰本來就知道郭國棟動輒家暴郭雪之情形，深深覺得郭雪情有可原，又因為害怕年邁之郭雪若被判殺人罪，這輩子將在牢裡度過晚年，不勝唏噓，且無法再與郭雪相好。只好答應郭雪之要求不要報警，幫忙帶走西瓜刀，郭雪也說沾血的衣服她會先處理完再報警。但王寺峰經閱卷後，才知道原來郭雪竟然誣指王寺峰為兇手，且經律師曉以大義後，才決定不再幫郭雪掩蓋案情，並願坦承一切。

(二)本案依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清冊，最多僅能證明王寺峰曾到過犯罪現場，但不能證明郭國棟客觀上確實係王寺峰所殺、也未說明王寺峰有何殺人之主觀動機。

(三)而且依據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，王寺峰在108年11月9日中午12點55分的酒測值，其呼氣酒精濃度是每公升0.26毫克，距離王寺峰在11月8日晚上7時多飲酒完畢返家時，相隔已約13個小時，依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77年8月間對國人進行人體實驗研究指出的人體酒精代謝率為每小時0.0628毫克，則王寺峰在108年11月8日傍晚7點多飲酒完畢時，其吐氣中所含之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1.0764毫克【計算式：0.26+0.0628x13個小時=1.0764】，應屬於酩酊大醉的狀態，依照一般人的經驗法則，應該沒有力氣殺人。

貳、對檢察官所提出證據清冊之證據能力意見：

一、郭雪在警詢及偵訊之供述，屬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陳述

，且未經被告對質詰問，應無證據能力。

二、對其餘證據清冊之證據能力皆不爭執。

參、本案爭點整理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王寺峰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除了「基於殺害郭國棟的犯意，手拿尖銳的器具砍殺郭國棟的頭部15處、左手10處、右手6處、左膝2處、右膝2處及左胸1處共36處，使郭國棟受有多處銳器傷，引起出血性休克而死亡，王寺峰也因自己的手部受有銳利刀傷，而於行兇後馬上回到自己的住處」等語部分予以爭執外，其餘部分不爭執。

(二)亦即，王寺峰否認有殺害郭國棟外，其餘部分不爭執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(一)王寺峰有無於108年11月8日晚上7點多，至郭國棟位在彰化縣員林市舊社村南勢巷60號的住處，基於殺害郭國棟的犯意，手拿尖銳的器具砍殺郭國棟的頭部15處、左手10處、右手6處、左膝2處、右膝2處及左胸1處共36處，使郭國棟受有多處銳器傷，引起出血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。

(二)王寺峰有無殺人行為？有無殺人的動機？抑或僅有幫助郭雪湮滅證據？

(三)王寺峰於108年11月8日晚上7點多飲酒完畢後，其酒醉程度為何？有無能力為砍殺郭國棟達36刀之殺人行為？若有殺人行為，其殺害郭國棟時，是否因酩酊大醉而「欠缺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」或是「辨識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」？

(四)若王寺峰有殺人行為，有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？

(五)若王寺峰有殺人行為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?

肆、調查證據聲請

一、聲請　鈞院傳喚證人郭雪(住彰化縣員林市舊杜村南勢巷60號)到庭證述。

(一)待證事實：郭雪與王寺峰間之關係、郭雪與郭國棟間之關係、以及郭雪於108年11月8日最後見到郭國棟、以及於108年11月9日發見郭國棟死亡時之過程。

(二)調查必要性：郭雪與王寺峰有無男女朋友關係、有無長年受郭國棟家暴等情，均與判斷殺害郭國棟之真正兇手相關。故聲請傳喚證人郭雪到庭接受詰問應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及必要性。

(三)詰問方式及時間：主詰問，預計時間15分鐘。

二、聲請　鈞院傳喚證人郭芳枝(住彰化縣員林市仁雅村民權路193巷21弄100號)到庭證述。

(一)待證事實：郭雪與被告間之關係、郭雪與郭國棟間之關係、以及郭芳枝是否有於108年11月9日接獲郭雪來電告知郭國棟死亡、暨郭雪與其通話之內容。

(二)調查必要性：郭芳枝為郭雪之女兒，其可能知悉母親是否與王寺峰有交往關係，亦可能知悉郭雪有無長年受郭國棟家暴而有行兇動機。復郭雪於警詢時曾表示其發現郭國棟倒在客廳時，是先打電話給女兒郭芳枝後才報案，故對於郭雪與郭芳枝之通話內容，應與判斷殺害郭國棟之真正兇手相關。

(三)詰問方式及時間：主詰問，預計時間15分鐘。

三、聲請　鈞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周圍監視器錄影畫面(即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清冊編號31之錄影畫面)。

(一)待證事實：王寺峰於108年11月8日晚間19時49分許前往郭國

棟住處方向時，手上有無持西瓜刀。

(二)調查必要性：本案凶器為西瓜刀，倘經勘驗得知悉王寺峰於108年11月8日晚上19時49分許前往郭國棟住處方向時，手上並無持西瓜刀之畫面，則亦可推論王寺峰前往郭國棟住處時，並無殺人動機。

四、聲請　鈞院向交通部運輸研究所（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）函詢下列事項：

(一)貴所是否於77年8月間對國人進行人體實驗研究，並曾做出研究結論指出國人體內酒精含量倒推算代謝率為每小時0.0628毫克？該研究結果迄今是否有為變更？

(二)基於上開研究基礎，於國人吐氣中所含之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1.0764毫克之情形，其精神狀況為何？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　刑事庭　　公鑒

【附件及證物欄】

附　件：委任狀正本乙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1　1　月　2　9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

被　　告　王寺峰

選任辯護人　張方俞律師

選任辯護人　呂思頡律師

選任辯護人　張方駿律師